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上字第241號

上訴人 王如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陳錦蘭

訴訟代理人 劉建成律師

被上訴人 金兆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劉富裕(原姓名劉錦福)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劉若涵

複代理人 顏世翠律師

被上訴人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秉澤

訴訟代理人 顏世翠律師

郭子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1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2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

01 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
02 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查被上訴人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潤隆公司)負責人原
04 為○○○，嗣於民國112年4月13日變更為邱秉澤，此有公司
05 變更登記表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211-217頁)，復經
06 邱秉澤於112年5月8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二第209
07 頁)，於法洵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上訴人主張：

10 原審被告○○○於101年7月27日與訴外人○○○簽訂租賃契
11 約書(下稱甲約)，約定由○○○向○○○承租上訴人所有坐
12 落苗栗縣○○鄉○○○○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
13 地，承租範圍不含其上廠房及廠房基地)。詎○○○為在系
14 爭土地回填焚化爐底渣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竟竊佔該廠房，
15 並開挖系爭土地(該廠房)地下土石。○○○復自101年8月9
16 日起至同年9月上旬止，收受被上訴人劉富裕所運來自潤隆
17 公司之焚化爐底渣合計1萬1,073.19公噸(下稱系爭物品)，
18 而傾倒在系爭土地。潤隆公司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
19 項、99年7月5日公告施行一般廢廢物-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
20 再利用管理方式(下稱舊管理方式)第2條、第5條規定，於系
21 爭物品再利用前先為篩分、破碎或篩選處理，即交付被上訴
22 人金兆豐企業股份公司(下稱金兆豐公司，與劉富裕合稱金
23 兆豐公司2人)運至系爭土地，再轉交○○○傾倒於系爭土
24 地，自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上訴人受有系爭土地污染
25 之損害，潤隆公司、金兆豐公司分別為再利用機構、運送機
26 構及使用機構，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均應負賠償責
27 任。劉富裕為金兆豐公司負責人，實際執行交付系爭物品予
28 ○○○之業務，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應與金兆豐公
29 司負連帶賠償責任。系爭土地遭傾倒系爭物品，致上訴人受
30 有損害金額合計4,192萬9,428元(計算式：清除與處理費用
31 4,003萬7,428元+土壤評估調查費用74萬2,000元+相當於

01 租金之損害115萬元=4,192萬9,428元)，爰依如附表二□欄
02 所示請求權基礎，請求被上訴人應與如附表一所示原審被告
03 (下稱○○○30人)連帶給付上訴人4,192萬9,428元，及自起
04 訴狀繕本送達原審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04年4月1日起至
05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下稱4,192萬9,428元本
06 息；詳如附表二所示)。

07 二、被上訴人則以：

08 潤隆公司係取得底渣處理許可之再利用機構，依舊管理方式
09 規定檢驗及處理完成，始出廠底渣再利用產品，屬於可供基
10 地與道路基層級配使用之再利用粒料，並非有害廢棄物。潤
11 隆公司與金兆豐公司先簽定e級配再利用專案協議書、合約
12 書(以下合稱乙約)，再由金兆豐公司與訴外人○○企業社
13 (負責人○○○)簽訂運送合約書(下稱丙約)，約定由金兆豐
14 公司將檢驗合格之系爭物品運抵○○○指定之系爭土地，據
15 以合法再利用，是○○○始為系爭物品之使用單位。○○○
16 於取得系爭物品再利用後，亦提供再利用施工前中後照片予
17 潤隆公司，憑向環保機關與各焚化爐陳報，供其備查。至於
18 ○○○將污泥等廢棄物與系爭物品摻雜後，再回填至系爭土
19 地，僅屬○○○個人事後違法行為，與被上訴人全然無涉，
20 被上訴人無須負損害賠償責任。上訴人前開請求，均無依據
21 等語，資為抗辯。

22 三、上訴人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與○○○30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
23 5,470萬2,245元本息，及自10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其中5,03
24 3萬2,245元本息之日止，按月給付上訴人26萬元。原審判命
25 ○○○30人(其中○○、○○○、○○○、○○○僅於繼承
26 其等被繼承人○○○遺產範圍內負給付責任)應連帶給付上
27 訴人4,192萬9,428元本息，及○○○應另給付上訴人9萬2,1
28 38元本息，並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上訴人僅就其請求被上
29 訴人連帶給付4,192萬9,428元本息敗訴部分聲明不服，而提
30 起上訴；上訴人與○○○30人就其餘敗訴部分，均未據上訴
31 而未繫屬於本院，下不贅述。

01 四、兩造之聲明：

02 (一)上訴人之上訴聲明：

03 1.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

04 2.被上訴人應與○○○30人連帶給付上訴人4,192萬9,428元本
05 息。

06 (二)被上訴人之答辯聲明：

07 上訴駁回。

08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

09 (一)系爭土地為上訴人所有〈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屬工業區丁
10 種建築用地；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4年度
11 附民字第86號卷(下稱附民卷)一第183頁〉。

12 (二)○○○與○○○(上訴人公司負責人王陳錦蘭之夫)於101年7
13 月27日簽定甲約，約定由○○○以每月23萬元，向○○○承
14 租系爭土地(承租面積6,018平方公尺，○○○保留西南邊路
15 旁約150坪自用，及廠房基地約540餘坪；見附民卷一第184-
16 190頁)。

17 (三)潤隆公司與金兆豐公司於000年0月間簽定乙約(約定再利用
18 產品及再利用地點位於系爭土地，數量以金兆豐公司與最終
19 使用廠商簽約數量為基準；見原審卷六第33-35頁)。

20 (四)金兆豐公司與○○企業社(負責人○○○)於101年9月1日簽
21 定丙約〈約定由金兆豐公司運送e級配粒料1萬5,000公噸至
22 系爭土地；金兆豐公司另與○○○於101年8月1日簽訂運送
23 契約(下稱丁約)，約定由金兆豐公司運送e級配粒料1萬公噸
24 至系爭土地，供廠房及基地整地工程使用；見原審卷六第3
25 7、39頁〉。

26 (五)潤隆公司委託金兆豐公司清運系爭物品，依照底渣妥善處理
27 明細表記載用途係級配粒料基層(見原審卷三第357-384、44
28 5-472頁)。

29 (六)金兆豐公司清運系爭物品及現場狀況詳如原審卷五第305-32
30 1頁照片所示。

31 (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工會鑑定系爭土地堆置之廢棄物，以苗

01 栗縣環境保護局委託訴外人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
02 稱中環公司)於101年9月20日採樣鑑定結果分析，於4個採樣
03 點採得4個樣品中，有3個樣品未檢出有機化合物，僅有1個
04 樣品檢出6種有機化合物。

05 (八)劉富裕(金兆豐公司負責人)所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罪嫌，業
06 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3
07 年度偵字第444號；見原審卷七第143-148頁)。

08 (九)被上訴人均非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刑事案件(案號：臺中地
09 院102年度訴字第1018號、本院108年度原上訴字第76號、最
10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444號；下稱刑案)之被告。

11 六、兩造爭執事項：

12 (一)被上訴人有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項及舊管理方式
13 第2條、第5條規定？

14 (二)上訴人各依如附表二□欄所示請求權基礎，請求被上訴人應
15 與○○○30人連帶給付上訴人4,192萬9,428元本息，有無理
16 由？

17 七、本院之判斷：

18 (一)有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

19 1.按「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
20 態物質或物品：□被拋棄者。□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
21 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於營建、製造、加工、修
22 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製程產出物
23 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其他經中央
24 主管機關公告者。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般廢棄
25 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
26 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
27 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
28 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
29 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廢棄物
30 清理法第2條第1項、第2項、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31 2.查焚化爐底渣原屬一般廢棄物，惟經篩分、破碎或篩選等機

械物理之前處理程序，並視再利用產品分類用途需要，分別採穩定化、熟化或水洗等後續進階處理程序，處理後再利用前復經毒物特性溶出程序(TLCP)及戴奧辛毒性當量濃度檢測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者，即屬處理後之再利用產品(新管理方式則稱資源化產品；見原審卷三第441-444頁、卷六第343-346頁)，不復為一般廢棄物之性質；而再利用之用途可區分三種類型，第一類型：作為級配底層、基地及路堤填築、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混凝土添加料、瀝青混凝土添加料及磚品添加料；第二類型：作為級配底層、基地及路堤填築、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無筋混凝土添加料、瀝青混凝土添加料及磚品添加料；第三類型：僅得作為基地及路堤填築；其使用地點不得位於飲用水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此觀舊管理方式第1條、第2條、第4條、第5條、第7條第2項規定(見原審卷六第343-345頁、本院卷一第359-361頁)，即可明瞭。

3.系爭物品究係一般廢棄物，或屬經前處理之再利用產品(合法建材)，攸關被上訴人有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

4.上訴人主張系爭物品屬一般廢棄物，及被上訴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無非以○○○將系爭物品摻雜來自原審被告○○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污泥(見刑案二審判決事實欄第六項)，及潤隆公司未遵循舊管理方式第2條規定前處理程序處理系爭物品，暨被上訴人未依舊管理方式第5條規定使用系爭物品各節，為其最主要之依據。

5.惟本院依上訴人之聲請，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調取潤隆公司101年間申報以焚化爐底渣作為系爭土地廠房級配底層及使用之全部卷宗，嗣經該局於112年1月5日以北市環授木焚字第1113081751號函檢附全部卷宗影本到院(附於本院別置卷)，前開書函明載：(系爭產品)潤隆公司使用木柵垃圾焚化爐之「焚化再生粒料」6,438.78公噸、北投垃圾焚化爐之「焚化再生粒料」3,777.71公噸，共計1萬216.49公噸(見

01 本院別置卷第3頁)。再觀諸前開卷宗，內附潤隆公司所為底
02 渣前處理，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檢驗單位(澳新科技
03 股份有限公司、正修科技大學、仲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
04 司)，分別出具戴奧辛樣品檢驗報告、重金屬樣品檢驗報
05 告、水溶性氯離子含量檢驗報告，及其他檢驗報告；該卷宗
06 並內附出貨單、焚化底渣妥善再利用證明文件、台北市焚化
07 廠底渣最終使用地點及座標(查詢結果：沒有位於任何保護
08 區範圍內)、級配再利用流向證明照片(系爭土地廠區施工前
09 中後照片，用途載明廠區基層鋪設)，最後經木柵垃圾焚化
10 廠驗收合格，亦有該廠101年10月4日驗收紀錄可參。準此各
11 情，再參以潤隆公司採前處理與穩定化方式處理，而非熟化
12 或水洗方式〈見本院卷一第413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
13 保署)編訂焚化底渣再生粒料應用於道路級配粒料基層手冊2
14 -7〉，可知潤隆公司出廠之系爭產品，均遵循舊管理方式第
15 2條規定前處理程序處理，核屬舊管理方式第4條規定之再利
16 用產品，依舊管理方式第5條規定，可作為級配粒料基層、
17 基地及路堤填築等用途使用，實際亦使用於系爭土地廠房之
18 基地基層鋪設(前述施工中與施工後照片未見摻雜污泥或廢
19 棄物)，其使用地點亦符合舊管理方式第7條規定，並依舊管
20 理方式第10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再利用產品用途等紀
21 錄，於法俱無不合，核無任何違反法令之處。

22 6. 依舊管理方式第3條規定，所謂再利用機構係指政府機關或
23 合法登記有案之工商廠(場)，已取得公民營廢棄物清理、處
24 理許可證者而言。至於使用單位於舊管理方式固無明文規
25 定，惟非不得以新該增訂條文作為法理而填補之，俾法院對
26 同一事件所作之價值判斷得以一貫，以維事理之平(最高法
27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918號判決參照)。爰此，依106年7月24
28 日新修正管理方式第2條第4項規定，所謂使用單位係指工程
29 單位、加工再製造機構或其他運用者，自得援作本件認定使
30 用單位之憑據。此由新增訂規定說明載明「增訂名詞定義，
31 以臻明確」，益臻明瞭。再參酌潤隆公司已於107年3月23日

取得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發新北環廢乙處字第0170號廢棄物處理許可證(見本院卷一第379頁)，及前述環保局手冊載明潤隆公司為全國7家再利用機構之一(見本院卷一第413頁)。復參以乙約載明再利用地點乃系爭土地，最終使用廠商則係與金兆豐公司簽約之人。另參酌丙、丁約載明：由金兆豐公司載運潤隆公司之e級配粒料至○○○(○○企業社)指定之使用地點即系爭土地，供廠房及基地整地工程使用，其中第5條特約條款均明定「(一)乙方(即金兆豐公司)保證所提供之貨品，符合政府之相關規定。(二)甲方(即○○○或○○企業社)保證所承受之回收再生品，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再利用(用途作為級配粒料基層、基地及路堤填築)，包含使用工程名稱、地點、數量、用途及施工前、中、後照片等資料予乙方。(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9年7月5日公告『一般廢棄物一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第7條第2項規定：甲方不得將本約貨品再利用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且需高於使用時現場地下水位1公尺以上」。是依乙、丙、丁約全部內容觀察，系爭物品之工程單位(填築廠房基地)為○○○，亦即○○○始為使用單位，並由○○○擔保合法使用系爭物品，金兆豐公司僅居於運送機構之角色而已，潤隆公司、金兆豐公司均無任何工程必須使用系爭物品，其等與○○○亦無上命下從之僱傭關係可言，足證潤隆公司與金兆豐公司均非使用單位，自無疑義。至於底渣妥善處理明細表記載最終使用機構固為金兆豐公司，惟與前開使用單位定義明顯不符，亦與實際使用單位有間，自難據為金兆豐公司2人不利之認定。

7.○○○既已承租系爭土地，並取得系爭土地之占有，可據以排除他人之干涉；復經○○○提示甲約予劉富裕，表明其為系爭土地合法承租人，且經劉富裕查詢系爭土地屬工業用地，金兆豐公司2人始將系爭物品運抵系爭土地，交予○○○；自○○○取得系爭物品占有後，再回填系爭土地(見原

審卷七第143-145頁)；另經比對前述施工中與施工後照片，系爭物品確已用於回填系爭土地，可見系爭物品事後摻雜污泥或一般廢棄物，應係○○○先取得系爭物品占有，合法再利用後，再另行起意為違法摻合污泥之個人行為，難認與被上訴人所為前處理與單純運送行為有何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此觀刑案二審判決亦肯認○○○另行起意，將污泥與底渣拌合回填，並在上層堆置底渣等情(犯罪事實欄第六項參照)，及被上訴人均未列為刑案被告(見兩造不爭執事項第(九)項)，益臻明瞭。

- 8.從而，系爭產品既屬經潤隆公司前處理之再利用產品，而非一般廢棄物，復經金兆豐公司2人交付使用單位○○○合法再利用，○○○事後所為摻合污泥等行為，應與被上訴人無涉。上訴人猶主張被上訴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項及舊管理方式第2條、第5條規定，要屬無據，洵難採認。

(二)被上訴人應否賠償：

- 1.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有加害行為，所謂加害行為包括作為與不作為，其以不作為侵害他人之權益而成立侵權行為者，必以作為義務之存在為前提。此在毫無關係之當事人(陌生人)間，原則上無防範損害發生之作為義務。僅限於基於法令規定，或依當事人契約之約定、自己危險之前行為、公序良俗而有該作為義務者，始可成立不作為之侵權行為(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148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015號判決參照)。次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30年渝上字第18號、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決先例參照)。又按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所謂公司業務之執行，係指公司負責人處理有關公司之事務，且必以公司負有賠償之責，始有公司負責人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可言(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749號判決參照)。又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

01 件應負舉證責任。是負有舉證責任之當事人，若未能證實自
02 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縱然他方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03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受敗訴之判決(最高法院1
04 08年度台上字第129號判決參照)。

05 2.查被上訴人已依舊管理方式第2條、第5條規定，先為系爭物
06 品前處理，再交付使用單位○○○合法再利用，並無違反廢
07 棄物清理法之情，且查無任何法令規定，要求再利用機構與
08 運送機構應就使用單位已合法再利用後，仍須續為追縱或監
09 督有無挪作他用之情形，且兩造間亦無任何契約存在，遑論
10 被上訴人有何防範系爭土地損害發生之契約義務，被上訴人
11 所為前處理與運送屬合法建材之系爭物品，亦非危險之前行
12 為，顯見被上訴人核無任何義務防範○○○合法再利用後，
13 復為違法摻合污泥等行為。是被上訴人所為，俱屬業務上及
14 依法令之正當行為，應無加害行為之可言，系爭土地遭摻合
15 污泥而受有損害，與被上訴人所為前處理與運送行為間，均
16 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

17 3.此外，未據上訴人舉證其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
18 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揆諸前開說明，即難謂
19 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

20 4.從而，被上訴人既未曾為加害行為，上訴人之系爭土地遭污
21 染，別有他人應負其責，與被上訴人所為前處理與運送行為
22 均無關聯，上訴人猶依如附表二□欄所示規定，請求被上訴
23 人應與○○○30人連帶給付4,192萬9,428元本息，應無依
24 據。

25 八、綜上所述，上訴人各依如附表二□欄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
26 與○○○30人連帶給付上訴人4,192萬9,428元本息，非屬正
27 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洵
28 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29 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30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援用證
3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逐

一論列，附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楊國精

法官 林筱涵

法官 陳正禧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陳三軫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

附表一(原審其餘被告○○○30人)：

編號	☐ 姓名或名稱	☐ 任職公司行號與職稱、侵權行為
1	○○○	○○企業社負責人、傾倒污泥與廢棄物
2	○○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公司)	未經處理之污泥來源

3	○○國際興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	未經處理之事業廢棄物來源
4	○○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公司)	未經處理之事業廢棄物來源
5	○○貨運行(○○○○)	負責人○○○
6	○○○	受○○公司負責人○○○，及○○公司、○○公司負責人○○○之託，分別處理未經處理之污泥、事業廢棄物
7	○○○	○○公司負責人
8	○○○	○○公司特別助理
9	○○○	○○公司環保專責人員
10	○○○	○○公司助理兼過磅
11	○○○	○○公司操作員兼過磅
12	○○○	○○公司挖土機司機
13	○○○	○○公司進料員兼過磅
14	○○○	○○公司、○○公司負責人
15	○○○	○○公司組長
16	○○○	○○公司日班挖土機司機，負責車輛裝載污泥
17	○○○	○○公司中班挖土機司機，負責車輛裝載污泥
18	○○○	○○公司晚班挖土機司機，負責車輛裝載污泥

(續上頁)

01

19	○○○	○○公司業務
20	○○○	○○公司經理
21	○○○	○○貨運行司機
22	○○○	○○貨運行司機
23	○○○	○○貨運行司機
24	○○○	○○貨運行司機
25	○○○	○○貨運行司機
26	○○○	○○貨運行司機
27	○○	自營運輸業者○○○(已於民國110年1月22日死亡)之繼承人
28	○○○	同上
29	○○○	同上
30	○○○	同上

02

附表二：			
編號	☐ 被動造	☐ 請求權基礎	☐ 訴之聲明
1	(1)金兆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30人	(1)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民法第184條第2項 (3)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 (4)公司法第23條第2項	被上訴人應與○○○30人連帶給付上訴人4,192萬9,428元本息
2	(1)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30人	(1)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民法第184條第2項 (3)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	

